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沈洪、李海丽：本案立案执行的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沈洪、李海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6）冀0403执232号执行通知书、风险告知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